

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0日，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性质，路线起点 K0+000 对应南外环桩号 K13+595，路线终点 K8+533.536 对应南外环 K22+128.535，全线东西走向，东起莲塘南大道，途经莲西路、迎宾中大道、金沙一路、鑫维大道、金沙大道、金沙二路、金沙三路，终于东新大道。路线全长 8.533km，其中道路长 8.263km，新建跨雄溪河两座中桥共长 170m，城南路跨莲塘河桥改造利用段长 100m。本项目路段用双向 2 至 4 车道+人行道，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3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通道 0 处，养护工区 0 处，停车区 0 处，管理中心 0 处，涵洞 0 道，平面交叉 12 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南环评字〔2017〕186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2024 年 10 月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9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0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9%。

（四）验收范围

南环评字〔2017〕186号批复的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完毕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施工时现场加强了管理，根据施工期资料，项目施工期间土石方开挖避开暴雨季节，项目沿线无重点保护植物且施工单位严格在红线内施工，物料采用防雨布覆盖，弃方及时清运，并设置了临时堆土场、拦土墙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恢复植被等工程措施。

（二）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及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均依托于周边居民房，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也依托于周边居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

营运期：项目已设有路面径流收集沟，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整洁，且已设有路面径流收集沟及健全的雨水管网系统，避免雨水冲刷后污染水体。

（三）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避免了噪声扰民。环保部门亦未收到关于施工噪声扰民的投诉。

营运期：道路验收期间路面平整，道路两侧已种植树木起到隔声效果，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处设置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警示牌。

（四）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用了新型环保型的设备，已派专人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对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工作管理。

营运期：营运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加强了车辆尾气排放管理、定期洒水及道路两侧种植绿色植被等措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弃渣场，工程产生的弃方在施工时会清运到需要填方的路段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弃方运往管理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堆放，弃土场生态恢复良好。

（六）社会环境

改善了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了道路交通运行状况；美化了城市环境景观，改善了道路周边环境；提高了道路两侧土地的增值潜力等。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斗南路跨越地表水监测数据显示，雄溪河、莲塘河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说明运营期斗南路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很小。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声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均能够分别达到该地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2类、3类以及4a类标准；24h道路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4a类标准；所测斗南路交通噪声衰减断面20m、40m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60m、80m、120m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且随距离增加呈现衰减规律。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表 and 环境保护相关资料，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植被得到恢复。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道路两侧的植被的管护，道路路面的养护，使道路有较好的运行状态，并加强道路运行管理，减少车辆拥堵给周围居民带来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八、验收组签字：

陈思奇. 徐良庆
邵国伟 陈院军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余思奇.

附件:

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余忠长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607915052	360311198706281531	副经理	余忠长
陈思奇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322972986	362523200204151241	技术员	陈思奇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肥资环所	13870689865	360424198110146758	高工	陈院华
涂良瑛	南昌市生态环境昌南监测中心	18970923526	320102196907073225	高工	涂良瑛
邹长伟	南昌大学	13870835738	362123196911236016	副教授	邹长伟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